**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**

**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环境保护厅（以下简称“省环保厅”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，提高审批行为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固定资产投资改革有关意见，制定本规定。

 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 **第三条** 本规定适用于省环保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简称“环评文件”）的审批。

 **第四条**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，要求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报批环评文件。

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，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和项目开工前报批环评文件。

 **第五条** 省环保厅依法受理、审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遵循公开公正、限时办结原则，依法作出准予、不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。对属于重点项目，以及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，采取简化环评文件内容、简化审理流程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加快审批速度。

**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**

 **第六条** 建设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组织编制环评文件，并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公开有关信息，咨询专家意见、听取公众意见，形成公众参与说明材料，与环评文件一并报送。

 **第七条** 环评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等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。

 **第八条** 依法需要省环保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建设单位应当向省环保厅提出申请，提交下列材料，并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：

 （一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；

 （二）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文字版、电子版（内附环评文件不涉秘密、可以公开的承诺）；

 （三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（报告书类项目提供，包括听取公众意见、咨询专家意见）；

 （四） 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（审批制项目）或备案准予文件（备案制项目）；

 （五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 **第九条** 通过网上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，申请人可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（简称“省环保厅”）门户网站办理指南，在省环保厅门户网站“在线申报”栏目按照要求提交上传，申报完毕后生成对应查询码，申请人可根据查询码随时查询办理进度及结果。其申报材料的文字版可在接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有关材料寄送、报送至省环保厅政务服务中心。

**第十条** 省环保厅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有关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。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理由。

通过网上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，通过电子邮件或约定的联系方式，将受理结果信息及时转达申请人。

 **第十一条** 省环保厅政务服务中心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，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出具受理回执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；

（三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省环保厅审批的申请事项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。

 **第十二条** 省环境保护厅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和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在省环保厅门户网站(网址：www.hb12369.net)公示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(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)，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。

**第三章 审查与公告**

**第十三条** 省环保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，对需要下级环保部门、京津环保部门、内部处室等出具审核、审查意见的，可通过发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征求相关方意见，相关方应于接到函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采取分类审理原则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、行业环境管理风险、污染治理难度等，将建设项目分为A、B、C三类（排放量和敏感程度依次降低）。

 1、对C类建设项目：环评文件经处室审核提出准予、不予审批意见后，报主管厅领导审批。

2、对B类建设项目：环评文件经处室初步审核后，通过OA系统征求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研究后，环评文件经处室审核提出准予、不予审批意见后，报主管厅领导审批。

3、对A类建设项目：经处室初步研究后拟以准予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上报厅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。环评文件通过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的，报主管厅领导审批。同时，将审理结果和项目审批情况在厅常务会议上通报。对经审理拟不予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，直接报主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、污染物排放量大、排放因子复杂，环境现状存在同类型污染因子排放等情况的，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，可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限期15日内反馈评估意见。技术评估费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纳入预算，不得向管理相对人收取服务费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查，将依据环保部发布的有关行业审查要点和要求，以及有关技术法规、规范进行审查把关。其它项目的审查主要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：

（一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。

（二）符合各类规划，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，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

（三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技术政策。

（四）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，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。

（五）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。

（六）依法依规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 **第十七条**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建设项目，按照我厅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办发【2010】238号）要求进行听证。

**第四章 批准**

**第十八条** 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条件，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省环保厅在门户网站对该项目进行拟批准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做出批准决定，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，省环保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，书面通知建设单位，并说明理由。

 **第十九条** 省环保厅在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，按规定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。

 **第二十条**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应报省环保厅重新审核的，省环保厅从下列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；

（二）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产业政策、标准有无变化。

若上述方面均未发生变化，省环保厅做出予以核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**第五章 期限**

 **第二十一条** 省环保厅自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审查结果，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特殊情况不应超过国家规定的审批期限。

 **第二十二条**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，省环保厅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 **第二十三条** 依法应当进行听证、技术评估的项目，听证、技术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设区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级环境保护局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，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》；
2. 《建设项目A、B、C类审批流程实行分类管理目录》